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徐雅慧

被告 NG KIAN GUAN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83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4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2,05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7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1,41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6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5,89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7日止，按上開利率20%

01 計算之違約金。

02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4,37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  
04 11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  
05 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7日止，按上開利率20%  
06 計算之違約金。

07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2,61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09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68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12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2,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

14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7,139元供擔保後，得假  
15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1,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1,964元供擔保後，得假  
18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5,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十一、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8,124元供擔保後，得  
21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4,371元為原告預供擔  
22 保，得免為假執行。

## 23 事實及理由

###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26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  
27 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  
28 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  
29 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  
30 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  
31 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

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是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可資參照）。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有原告所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馬來西亞護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又兩造係因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係屬私法事件，是本件屬涉外民事私法事件，兩造既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之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5、19、23、27、3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0月4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按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年息1.09%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7%），並以每月4日為還款日，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11月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18萬7,8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2年12月5日起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向伊借款8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按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年息1.09%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7%），

並以每月7日為還款日，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11月7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45萬2,05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2年12月8日起計付違約金。

(三)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日向伊借款5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2月6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按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年息1.09%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7%），並以每月6日為還款日，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11月6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35萬1,4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2年12月7日起計付違約金。

(四)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向伊借款8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7日起至115年1月17日止，按伊定儲利率（季變動）加計年息1.09%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7%），並以每月17日為還款日，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2年11月17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60萬5,89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2年11月18日起計付違約金。

(五)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78萬元，兩造約定

01 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按伊定儲利率（季變  
02 動）加計年息1.09%機動計息（違約時週年利率為2.7%），  
03 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  
04 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6 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07 被告自112年11月18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  
08 65萬4,3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  
09 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2年11月28  
10 日起計付違約金。

11 (六)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2 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至(五)部分，業據提出貸款契約  
16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款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  
17 款歸戶查詢、電腦帳務畫面資料、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18 表及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85頁），均互  
19 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  
21 息及違約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24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宣告之。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27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  
28 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廖昱倫